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4號

原告 強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鴻鈞

送達代收人 曾福文

被告 許良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3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